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213,912.85 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721,391.29元后，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8,308,146.43元，减去当年已对股东的分配的利润16,978,559.20元，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5,822,108.7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0,462,17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109,705.57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公司章程》所描述的发展阶段，且预计2017年生产经营性资金支出安排较大，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所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工作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规范运营，未发现重大缺陷，基本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2017年度向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17年度可以分次向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所开发项目建设及相关投资活动，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经核查,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此次增加的部分是由于公司现有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的加快,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物业服务费用的关联交易有所提升。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

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审核时相关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叶剑平 孙茂竹 刘长华

2017 年 1 月 18 日